



鈴說畫書

著化時陸

5471-1002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錄觀彙緣墨

冊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

五

印刷所

商

上海河南路

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商

上海及各埠

務

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廖國章 林仁之 楊靜宜)

中 E 八〇一

叢

七

書畫說鈴

清 婁東陸時化聽松著

兩漢以來文字蔚興其體不一詔誥疏議詞賦詩騷歌頌誌狀銘表記序哀誄劄子書牘之外又有曰說辨理之正論道之中謂之正說明經斷史謂之注說亦云闡說前人未及謂之創說人云亦云謂之剿說統括古今謂之雜說街談巷議謂之俗說亦云小說曲學異端謂之邪說書與畫技能也而大道存焉書肇於畫卦而篆籀隸正行草體格遞殊工拙自判說之至正者心正則筆正一語定之畫自山龍藻火至爲聖賢神佛圖象山水花果鳥獸各立一法以自成家歸於有筆墨神韻而具書卷氣者其傳必遠前人之說已盡無俟後起之辨論闡注既不能創亦不可剿也不知書畫無可說書畫之流弊有欲說而不忍而仍不能已者自書畫可易貨利而作僞者出始而欺人繼而欺友至及父兄師長而無作色其世俗居心尙可問乎一端之弊一夕之談山人出之痛哭流涕非可以從容揮塵時並觀雖不免爲小說俗說而究不得謂之邪說

書畫說一

苟悅有言善惡要於功罪而不淫於毀譽聽其言而責其事舉其名而指其實故實不應其聲者謂之虛情不覆其貌者謂之僞毀譽失其真者謂之誣言事失其類者謂之罔今世上之事尙不能察其虛僞不

得設。誣罔不得行。區區書畫。出之古人。古人往矣。不能起九原而問之。又烏能歸於真實而無虛罔。而斷論說之哉。惟不能使天下事歸於真實而無虛偽。誣罔而姑務之於書畫也。天下之事。出之於天下之人。一草茅賤士。既無德位。又鮮時勢。其將何以轉移之哉。書畫自古及今。作偽者亦終有數。盡心力而考之。且以此無關重輕之一端。歸於真實。絕其虛罔。使是非明而黑白定也。

書畫說二

今所錄之書畫。與前人少異。前人以相傳之名蹟著耀而重價者。則亟登焉。一鱗片甲。則棄之。余於斷簡殘編。往往更爲留意。余生也晚。名蹟罕見。又未嘗出入朱門。得見者皆故族散亡之餘。及山僧草儒之什。斐然何一非古人心思知慮之所在。況久著人耳目者。人已知之。此而不載。甚懼混焉。

書畫說三

凡書畫隨見。卽以片紙記之。置之篋中。以當煙雲過眼。亦留雪鴻泥爪。未嘗分門別類。亦不序朝代後先。今偶出而觀之。有忠孝焉。有節義焉。或以廉潔著。徵以文酒豪。或鍾情而網繆。或慷慨而曠達。而富貴浮雲。或寄傲於隱逸。或傳道於釋玄。見之製圖。見之詩歌。因集爲一編。豈獨書畫云乎。門部仍不分。而分之以朝代先後。一朝之人。而中有前後。有不及次焉。

書畫說四

書畫供人之娛玩。而非但供人之娛玩。詞賦可與本人之正集參考。圖繪可合山經水乘發明。且作者之

知愚賢不肖及性情之剛柔高卑。往往流露于筆墨之間。此又從書畫之理而旁見側出者也。

書畫說五

論書畫而鋪張揚厲。下乘也。明知其僞以冀壯觀者是也。僅論價值之低昂者。下乘也。不究其命意之所在。志趣之所存者是也。尊古而薄今。非也。世日遠而所存日少。必欲致焉。則僞而已矣。國朝畫手如王奉常時敏。王廉州麟。王司農厚。王山人象。揮布衣。初名格。後改壽平。吳處士屢。較之宋元大家。有過無不及。真而佳者。今已罕見。況以後乎。

書畫說六

凡名蹟既信而有徵。於真之中。辨其著意不著意。是臨摹舊本。抑自出心裁。有著意而精者。心思到而師法古也。有著意而反不佳者。過於矜持而執滯也。有不著意而不佳者。草草也。有不著意而精者。神化也。有臨摹而妙者。若合符節也。有臨摹而拙者。畫虎不成也。有自出心裁而工者。機趣發而與會佳也。有自出心裁而無可取者。作意經營而涉杜撰也。此中意味。慧心人愈引愈長。與年俱進。扞格者。舉世模糊。用心亦無益也。

書畫說七

聞一舊家藏一名蹟。苦不相識。鑽頭覓縫。得至其家。主人欣然。絕無難色。出而觀之。所見果如所聞。又不相迫促。渴則有飲。飢則有食。盡情覽畢。謝而退。主人曰。倘有君所未聞者。更出一二種。俱是逸品。真大快。

事也。或聞其妙而去。既見卻是極賤。或登其堂。百般推託。非云出借于外。卽是已經售人。已送達官長者。則又大煞風景。

書畫說八

人之好惡不同。與人共觀名蹟。其人云。此種方是逸品。此是神品。此是妙品。與余意中一一符合。真大快事也。或妄論不休。不但不著痛癢。所論朝代。以前作後。以後作前。朗誦題辭。無非破句。認識字面。盡屬魯魚。則又大煞風景。

書畫說九

偶至市肆。見一最入賞鑒之物。彼不知作者爲何人。不及半價而得之。真大快事。或藐視爲市人必不知是物之妙處。及至問之。彼已了了於胸中。余爲之躊躇曰。事不諧矣。彼必索重價。姑再問之。所索之價。竟應符其值。頃刻成交。此一大快事也。或值一索百。呼朋引類。互爲圈套。一肯一不肯。旣成交易。又別生枝節。云尙有一物。要牽聯而售。或錦囊檀匣。另要補價。舌敝唇焦。塵生滿襟。則又大煞風景。

書畫說十

名蹟中或詩歌詞賦題跋。其中有字義不解。或不知作者之姓名。搜索羣書。考而不得。咸推某爲博覽。造謁請教。亦殊茫然。或強爲知而支吾。自料此爲畢生疑案。忽逢一人。偶然道及。曰。是出何書。或見於某集。某代。取冊證之。歷歷在目。積年疑團。一旦冰釋。此真一大快事。或一名蹟。鄙者以爲此是小名家。難獲重

價。割去其款。另書重名。或憎其無跋。於本身紙素。添一二題辭。此則大煞風景。其人必墮阿鼻地獄。

書畫說十一

得一名蹟。或有圖而失跋。或有跋而失圖。中心耿耿。有璧破鸞離之歎。忽來一友云。偶拾一物。惜乎不全。敢以持贈。出而視之。卽是余所缺之物。遂爲延津之劍。真大快事。或一名物。本是全美。真圖繫之以僞跋。真跋繫之以僞圖。此出市井小人之所爲巧計。日久知一落於此。一落於彼。彼此爭持而不肯合。此大煞風景。

書畫說十二

集書畫成錄者。或僅記人名圖數。或并詳其題款。自宣和書畫譜始。繼之以畫繼。王氏書苑畫苑。書畫錄。朱性甫鐵網珊瑚。都南濠鐵網珊瑚。清河書畫舫寶繪錄。真蹟日錄。圖繪寶鑑。無聲詩史。古今法書名畫題跋。珊瑚網。汪珂玉書畫題跋記。都達度銷夏記。陳午亭銷夏錄。高江村銷夏錄。所錄皆觸目琳琅。客有見余輯殘編斷簡而哂之者。余曰。子何見之淺。余豈與之角勝哉。亦一時之寄興焉耳。臺閣之人。己之勢與力已足以致。而又往來於名公鉅卿間。所見益多。如朱性甫輩亦寒士也。生當弘治正德之時。遺迹尙有留落人間。一時往還者。如沈啓南。文徵仲父子。皆具一世之巨眼。而又善於物色。故窮措大而入龍宮寶藏。所見亦非凡品。余生搜羅既盡之時。又鮮聲應氣求之友。雖年二十以外。絕意名利。卽藉以銷磨歲月。迄今往來於荒江寂寞之濱。又三十餘年。所見不過如是。生非其時。處非其地。非余之知識有不及于

前輩諸公也

書畫說十三

凡物必求盡美，必爲造物所忌，必求奇異，必歸於僞妄而止。不獨書畫然也。余大父侍御公，先嚴儒林公，生於康熙初年，與韓慕廬、吳西齋、湯西厓、何義門諸先生，務爲經濟之學，亦未嘗不游心於書畫玩器。每得宋榻法帖一二行，卽寶藏之，不問其前後也。知古人之用筆用意，餘可類而推已。有蕭齋之遺意焉。古玉一角，古銅一片，已如見太古，意味無窮，摩挲不忍釋手，但究其從何器損下，製于何代，昔之士大夫在於稱古，不在於貨利。今求三代玉器，顏色要白，甘黃甘青，志有不足，血侵必紅，四散布置，物大而全，則以新玉製就，提紅油而已矣。求三代銅器，必夏鼎商彝，要五色成備，而且鮮明，又不剝落，則以新銅鑄成，燒斑而已矣。論磁必柴汝官哥，必花器香器，釉足而光澤，則赴江西照古式新燒，以砂水挖漿，擦退其光而已。論書畫必要晉唐始而宋元止，兼取紙白絹美，則捉筆揮灑而已。此外無他法也。

書畫說十四

收藏印非妄下也，有一定之步位，宜大宜小，宜朱文，宜白文，無可容則可已矣。詩與跋非妄作也，詩有意旨，跋有發明，字之大小，或草或楷，俱有恰當，往往敷衍幾句，則又何必，非如生員歲試，勒令必到也。前明之犯此病者，在在皆是，何況今日，余不自量，輒爲人下筆，然總於別紙，日後聽其去留可也。

書畫說十五

張守中桃花山鳥名畫也。銷夏錄載之。近歸吳中一人。愛之甚。藏之深。有裝池而居吳者。最狡黠。同郡一宦。每過其店。輒譽是畫。黠者因至藏畫家。說以畫本日久。漿退紙縑。卷舒必爲害。須加以薄漿。直而藏之。可無恙。因信其言而付之。卽倩人摹成一幅。料宦者來。以真本貼於壁之高處。宦果至。曰。此物何出也。曰。玩久生厭。將重裝。照原價而售矣。宦曰。原價。吾所知也。斯畫。吾所欲也。黠者曰。予可無利而空行乎。宦者曰。必有以酬之。歸而取價。黠者易僞者貼於壁之高處。須臾。宦至。交價及酬。黠者故令人喚藏畫家之僕。至。僕亦僞爲受其價而存其酬。起畫磨好。裝成交宦而事畢矣。真者仍還原所。後宦覺而無可如何矣。

書畫說十六

近有一人善作僞本。一人又出本數金。囑造各種畫。極意裝池。忽作僞者之筆墨。人人看破。其法不行。出本定做者。無從銷售矣。邇代貴官收買物件。謂之辦差。又一盲於目而盲於心者。執是役。欲以售彼。復慮僞人看出。吳中有一典鋪。時當書畫。出本者至其典。挽通典中櫃夥。將僞物畢置是處。空出當票一紙。擡前其年月。出本者持票而告盲於心者曰。某家積有古物。茲不能守。君所知也。某典之善於捆絕人物。而不出。君所知也。今某家之物。悉入某典。而何時出。君長者。其圖之。票在是。盲於心者曰。我其備本利而贖之物。佳再找。否則已矣。出本者曰。善。悉如君命。遂贖而墮其術。

書畫說十七

吾友好弄書畫玩器。頗有蓄而真僞參半。屢爲人打換。忽去忽來。瞬息而案頭俱僞矣。又有收而復賣。賣

而又收久之銀盡。存物甚多。而不能賣銀矣。

寄畫說十八

曾見一人飲後至骨董鋪。囊中有銀。店主覘知。見其時取盤中一僞玉圈。撫摩店主察其神情。認爲玉矣。因巧言出其囊銀而賣之。歸醒而覺。一言不出。越半年。是端陽前數日。前醉者同一山西人。至以石作玉之店。出鍾馗一幅寄售。索價二十金。店主曰。不必存矣。量值僅兩許。而何甘爲前醉者曰。彼西人烏知筆墨。趁此節中。店中張掛幾日而還之。亦有何礙。店主唯堆張之于壁。前醉者又令一山西人。數進其店而觀。斯畫曰。此敝省名人筆也。意欲要此。店主索五十金。其人願出十金。添至十六金而將去。店主曰。此乃寄也。尙當問之。其人出一小銀錢。重三錢者爲定而去。明日前醉者同寄畫之山西人。至其店索寄物。店主收下。屢返屢止曰。有人肯出三兩。鄙見亦可銷矣。寄者大笑曰。此祖傳世寶。前以少盤費而爲之。今有矣。前醉者再三勸之。有銀何患無畫。于是至十二金而成交。店主期以明日付銀。寄者曰。吾將登舟。廿人待吾。復持而走。店主尙餘四金。遂應之。于是僞玉之銀盡返而餘矣。

寄畫說十九

甲與乙相友。甲能書。通文理。販書畫。外似憨哥。內頗詭譎。乙受業而看書畫。冀以取利。久之。甲曰。汝鑑進矣。令乙買一件。甲與售。獲大利。乙素有本業。經營藥材。於是疏本業而專務書畫。乙有所得。必質之于甲。甲曰。買則買之。甲曰。舍則舍之。甲持而令乙買。乙必從命。如陳相之見許行也。又久之。乙本業荒而質本

盡書畫汗牛無有顧問。載之遠遊，亦完璧而返。謀之甲，甲曰：此待時待價而動者，何亟亟也。無如乙之貨本盡在書畫，乙應還本業，客人之貨價亦盡在於書畫，客不能待，逼索急迫，欲以抵補於客，客視之如敝屣，若將浼焉。乙舍是無別抵，客訟于官，拘乙榜笞，繫之繯，繼道後以房屋稍償，客無如何而止。聞者每爲太息。近余至一處，買者畢集，甲抵掌而侈貨殖之妙。余諷之曰：近見乙乎，其景況何如。甲曰：是人窮極無賴矣。舉座譁然。甲去，余曰：此有一笑話也。一人行於道，見道上棄嚼乾之蔗渣，復拾入口而大嚼，毫無餘液，吐而罵曰：無廉恥，咀得如此之乾。今甲之藪乙，何以異是。

書畫說二十

余謔泊江湖，留心古人遺跡，山巔水澗，模糊刊刻，卽冒險亦細必覽。偶至一處，敗紙一堆，必反覆尋繹，冀有所得，而亦隨以探風，知其習俗。卽此書畫一道，至風雅也，可悲可歎之事，已不勝舉。況其他乎。吳越爲各省必由之路，傾蓋而逢，日凡幾輩。城中古玩鋪以百計，攜而銷售，俗呼之曰捐木梢，更不可數。殆皆不講信實，斷絕一人，復有一人踵而繼，生計之易，以居於吳越，花銷之易，亦以居於吳越。妓船鱗比，酒闌蟬聯，千般巧計而得之者，一投足而蕩然矣。

書畫說二十一

書畫無款，非病也。宋人無款而且無印者甚多，凡院本而應制者，皆無印無款。如馬夏諸公，或於下角，偶於樹石之無皴處，以小楷書名。李龍眠能書而不喜書款，今人得真蹟而必于角上添龍眠李公麟五字。

譚大惡極。古人或書或畫而至于不朽。其人必有宿根。鍾山川靈秀之氣而生。加之以博覽。積之以苦功。然後成此慧業。一人有一人之面目。即父子亦不相肖。如大令已不似右軍。至必傳一也。夫如是。何必藉款。善鑒者一覽而知此種筆墨。必出某人。善鑒者非仙也。舍是人無第二人能之者。究之總不失作者一場辛苦而成。豈無傳意。然不書名者。亦曰後人當知非吾莫能爲也。然此後人。非言泛泛庸庸之人。一代之作書畫者止一二人。鑒書畫者亦止一二人。且鑒者亦必自能作者。唐之歐虞褚薛。宋之米氏父子。蘇氏父子。元之趙氏父子。柯敬仲輩。皆傳人而鑒傳跡。今則不知何許之人。街談巷議。彼所恃者。猶識得名耳。故款在所必需。

書畫說二十二

宋人書名不用印。用印不書名。見之黃山谷暨先涇南公。

書畫說二十三

書畫不遇名手裝池。雖破爛不堪。寧包好藏之匣中。不可壓以他物。不可性急而付拙工。性急而付拙工。是滅其蹟也。拙工謂之殺畫劊子。今吳中張玉瑞之治破紙本。沈迎文之治破絹本。實超前絕後之技。爲名賢之功臣。

書畫說二十四

書畫之大小闊狹。本無定也。古人偶得名紙。即輿到筆隨。今則以二尺爲止。闊則八九寸焉。收無用舊畫。

截小去款。另書著名宋元之人。至以巨幅改作三四幅。命名必祥瑞。積至百數。往銷他處。余始甚爲此輩危之。越幾月。見其或持銀以歸。或又帶別處之貨售於家鄉。或以此銀并捐小小功名。問之云。宋元人名。只在數金以內一輪。然計本已可得三倍矣。事不可料如此。

書畫說二十五

書畫祕密而藏。不與人看。自亦不看。如以大寶沈之深淵。最不可解。然輕與人觀亦非也。其人全然不董。徒勞卷舒。反以油手指點。吐沫噴濺。有損無益。

書畫說二十六

名蹟全賴收藏得地。如聽蟲嚼鼠咬。或置卑溼而霉爛。其罪過與棄粥飯於污穢同。

書畫說二十七

書畫必位置得宜。山水園林最稱。卽竹籬茅舍。打掃潔淨。亦無不可。高堂華廈。金碧輝煌。反覺減色。如中懸名繪。旁列硃箋俗字對聯。聯句則堂皇冠冕。出名則權勢赫奕。兼佐以燒斑銅鼎。孔雀毛扇。洋貨時鳴鐘等物。此書畫之阨境也。

書畫說二十八

賞鑑難得頭緒。如從未見其人之真蹟。忽來一臨摹善本。則爲其所惑。如既見矣。烏得更指鹿爲馬。然此難望之無心無目之人。

書畫說二十九

勿與門外人爭眞僞。徒費唇舌。多一物。添一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自亦不講爲安。無奈覺得俗氣逼人。

丙申荷月朔。聽松山人納涼無事而作是說。